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市监〔2024〕37号

---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保护类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3〕126 号）和《2024 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市县专项资金中山市任务清单》等要求，结合 2024 年重点工作，我局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护类项目申报工作。

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 一、申报流程

### （一）专题一至专题四

下载本申报通知所附的申报表，分专题填写申报书和提交所需附件材料，将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或党政 OA 外网报送至联系人邮箱。待初审通过后，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全部申报材料纸质件，递交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908 室。

### （二）专题五、专题六

申报单位须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https://czbt.czt.gd.gov.cn/#/home>)，在项目申报栏选择专题五、专题六对应项目名称，点击进入后选择“立即申报”。下载本申报通知所附的项目申报书，按本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和提交所需附件材料，待初审通过收到提交纸质材料的通知，打印全部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递交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908 室。

具体流程如下：

1. 填写申报书。下载本申报通知的申报书，按相关要求据实填写完整，可加页但请勿修改申报书样式。

2. 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申报单位将可编辑的电子版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按以下格式命名（单位名称+专题+日期），相关附件材料请压缩成一个文件。

3. 退回修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在收到修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材料。

4. 审核通过。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的纸质材料，按一式 3 份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在申报书和每一个附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同时，电子版 Word 文档及盖章扫描电子版各 1 份递交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908 室。

##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项目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

## 三、工作开展方式

（一）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按分数由高到低的排名评选出项目承办单位。

（二）签订合同。由我局与项目申报方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时间为自项目合同签订起至项目截止日期。

（三）经费安排。根据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一次性拨付到申报单位。

## 四、申报专题

专题一：中山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任务

1. 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或快速维权服务合计不少于 50 次。

2.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调解 10 次以上；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培训活动不少于 2 次。

4.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推动建立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证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合作，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

## （二）申报主体

已挂牌运行的知识产权维权中心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

## （三）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项目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四）支持数量与额度：

本年度支持数量为 5 项，每项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项目入库申报书；

2. 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3. 相关佐证材料；

4. 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专题二：中山市培育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项目**

### （一）项目任务

1. 根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2〕64号）的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基本管理制度。

2. 配备专兼职人员，成立工作组。负责本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1次。

4.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不少于1次。

5. 通过场内宣传平台、网络等途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组织市场内商户参加，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或指导电商平台贯彻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

###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镇街知识产权部门联合市场主办方申报，市场主办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管理的线下商品交易市场应具有固定经营交易场所。线上商品交易市场应为符合《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所在区域或所在行业具有较大规模及影响力。

### （三）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项目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四）支持数量与额度

本年度支持数量为 2 项，每项支持不超过 5 万元。

###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项目入库申报书；
2. 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3. 相关佐证材料；
4. 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 专题三：中山市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 （一）项目任务

1.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有关要求，复制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 200 份，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不少于 20 次。

2. 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现场检查勘验。

3. 设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协调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驻工作站，对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4. 展会需具备健全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二）申报主体

镇街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三）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项目合同签订起至展会结束三个月内。

## （四）支持数量与额度：

支持项目不超过 2 项，每项支持不超过 3 万元。

##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项目入库申报书；
2. 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3. 相关佐证材料；
4. 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专题四：中山市镇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项目。**

### （一）项目任务（可从以下方式中，结合实际开展工作）

1. 跟踪掌握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情况和需求，联合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多渠道开展专项调研，精准对接维权援助服务需求。
2. 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3. 提供海外知识产权获权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为我市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4. 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实际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受理举报投诉、提供法律咨询和专利检索等服

务。

5. 对“走出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等重点对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培训。

6. 积极宣传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维权援助宣传，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特色宣传工作，着力打造维权援助机构高效维权形象，提高社会知晓度。

7. 其他需要提供援助的事项。

## （二）申报主体

镇街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三）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项目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四）支持数量与额度：

本年度支持数量为 8 项，每项支持不超过 1 万元。

##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项目入库申报书；
2. 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3. 相关佐证材料；
4. 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 专题五：中山市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推广使用项目

### （一）项目任务



1. 协助开展地理标志用标企业推广，工作开展不少于 2 批次，新增用标企业申请 50 家；协助开展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培训 1 次，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2. 协助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提出申报不少于 2 个。

3. 协助完成地理标志资源挖掘，提出申报不少于 10 个。

4. 根据省“湾区认证”发布项目，组织地理标志产品湾区认证活动 1 场。

5. 协助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申报工作。

##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中山市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研究机构；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议事议程，配备 5 名以上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联合申报的，第一项目申报单位为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知识产权服务、研究机构。

## （三）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项目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四）支持数量与额度：

本年度支持数量为 1 项，支持不超过 56 万元。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项目入库申报书;
2. 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3. 相关佐证材料;
4. 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 专题六：中山市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推广项目

1. 推广企业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不少于 5 家企业在项目期内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

2. 优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模式。申报主体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对接活动，走访企业不少于 30 家。

3.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宣传推广。申报主体协助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不少于 2 次海外知识产权保险培训，丰富线上、线下宣传形式，采取政策解读、活动推介等多种方式，帮助更多企业熟悉知识产权保险功能作用，每次参会企业不少于 20 家。

#### （三）申报主体及条件

中山市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的保险机构，须具备合法开展知识产权类保险的资质。联合申报的，第一项目申报单位为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的保险机构。

#### （四）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五）支持数量与额度

本年度支持数量为 2 项，每项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 （六）申报材料

1. 项目入库申报书；

2. 单位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法人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相关佐证材料（人员资格证明；知识产权服务流程、模式及制度；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等）；

4. 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5. 工作方案；

6. 保险产品介绍。

### 五、申报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联系人：郑君达、冯景超；

联系电话：0760-88166027、0760-88166021。

附件：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护类项目（第一批）  
申报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